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157021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3

2、 利润表 …… 5

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6

4、 财务报表附注 ……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01570215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附的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业务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业务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业务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持有至到期债券			
持有至到期资产证券化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1）	11,547,123.29	
其他资产	四（2）	265,000,000.00	
资产合计：		**276,547,123.29**	

(转下页)

(承上页)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3）	26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547,12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47,123.29**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47,123.29**	

载于第7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差价收入（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基金差价收入			
权证差价收入			
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四（4）	11,547,123.29	
其中：供热合同债权收入	四（4）	11,547,123.29	
二、费用			
1、托管费			
2、交易费用			
3、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5、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11,547,123.29	

载于第7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547,123.29	**11,547,12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5,000,000.00	11,547,123.29	**276,547,123.29**			

载于第7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大华"平安科慧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142 号），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专项计划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于2015年4月23日成立，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平安科慧优先01、平安科慧优先02、平安科慧优先03、平安科慧优先04及平安科慧优先05，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4月23日、2017年4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9年4月23日、2020年4月2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劣后获得专项计划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为2020年4月23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业务核算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而编制。

2、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收入及投资成本核算原则

本专项计划将原始权益人转入的基础资产实现的收入中属于按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部分计入其他收入-收益权收入，多出的部分视为基础资产收益权成本的收回，冲减基础资产的成本。

5、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

（1）分配原则

①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③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④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①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②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如有）；

③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④本专项计划其他杂项费等；

⑤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⑥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⑦当期应分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三、税项

1、印花税

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务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参照上述规定，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专项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4年度，“本年”指2015年度。

1、 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11,547,123.29	
合计	11,547,123.29	

2、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购买的基础资产	265,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0	

3、 实收基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加：本期参与	265,000,000.00	
减：本期退出		
年末余额	265,000,000.00	

4、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11,547,123.29	
合计	11,547,123.29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监管银行
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计划财务顾问/推广机构
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担保人

2、关联方报酬

本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计划管理费、财务顾问费、专项计划托管费

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无需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由于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名称由“天津市静海县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津市静海区科慧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公司名称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事项，导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专项计划账户无现金流回款，专项计划现金流回款已于2016年3月15号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平安科慧优先01已按期还本付息。

八、其他重大事项

无。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号:No.101137011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注册号110000013615629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姜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00608005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36389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882085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y 9月 /m 28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1999年 /y 9月 /m 28日 /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良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 年 7 月 2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7 月 29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9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中瑞华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108036385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出示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3.9.2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〇一一 年/y 八 月/m 八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y 月/m 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